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目前尚不知悉，或並未於下文中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應就自身情況向相關顧問諮詢有關擬作出投資的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業務增長，且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擴展及增長策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我們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穩定增長。然而，我們的歷史增長率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增長率，且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產生類似的增長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2年，中國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1,054.0百萬元，而我們是有關服務的最大提供商，按收入計，市場份額為47.9%。因此，我們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增長潛力有限。我們的收入增長率可能因各種原因而下降，包括但不限於競爭加劇及替代業務模式的出現，這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增長速度將與過往相同，亦無法保證可避免日後出現任何下滑。

我們的未來增長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大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的變化；(ii)中國汽車流通領域及汽車經銷商行業的變化；(iii)中國政策及法規的變動，尤其是汽車流通領域及相關汽車金融行業；及(iv)我們與客戶關係的變化。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未來增長。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分包商指定的員工進行若干現場監管服務，且分包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絕大部分。

我們將若干服務外包予分包商，主要包括質押車輛監控服務、車輛合格證書的集中管理服務及盤點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包成本構成我們銷售成本的絕大部分。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計入銷售成本的分包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52.8百萬元、人民幣285.5百萬元、人民幣290.2百萬元、人民幣143.9百萬元及人民幣155.4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銷售成本的96.6%、96.6%、89.9%、94.4%及88.3%。此外，由於我們的分包協議通常為期約兩年，且經雙方同意可續期，因此分包費用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導致分包成本激增，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儘管我們定期監控及評估分包商的表現，並在分包商的服務不符合協定標準時，可要求彼等採取必要的整改措施，但我們未能直接有效監控分包商的服務質量。分包商不履約、延遲履約或履約不達標，皆可能導致我們服務的質量下降，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造成額外開支及業務中斷，並使我們面臨訴訟及損害索賠。儘管我們有權根據分包協議向分包商追討履約不達標及未能採取必要整改措施的損害賠償或處罰，但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收回任何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

此外，倘分包商終止與我們的現有分包協議，或當我們與分包商的現有分包協議屆滿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方案，或根本無法找到。分包商未能滿足我們的安全及數據保護要求亦可能影響我們遵守適用政府規則及法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長久實業向我們轉讓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業務尚未完成，且可能不會在不久的將來完成或根本不會完成。

自2016年9月長久金孚成立起，長久實業逐步將其現有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協議轉讓予我們，並將負責有關服務的運營團隊調入本集團，而當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與長久實業之間訂立的協議屆滿後，我們開始與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訂立新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協議。於2021年11月30日，長久實業與我們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長久實業同意將其於當時存續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我們，總代價為人民幣45.5百萬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境內重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業務轉讓」。

風險因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久實業於若干份當時存續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協議（「未轉讓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尚未轉讓予我們。長久實業於未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預計將轉讓予我們或該等未轉讓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之前到期，屆時我們預計將與該等未轉讓協議的相關訂約方簽訂新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協議。儘管長久實業繼續承擔其於未轉讓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但根據長久實業與我們於2023年4月26日簽訂的委託協議，其已獨家委託我們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4)委託協議」。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與長久實業的業務轉讓協議將如計劃實施。倘長久實業違反業務轉讓協議或委託協議，我們可能無法向若干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如此則可能不利於我們與彼等之間的關係，以至繼長久實業與彼等的合約屆滿後，由我們訂立新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協議的機會。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長久實業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業務將按照預計時間表完全轉讓予我們，甚或至根本無法完全轉讓予我們。倘若干未轉讓協議未於2024年12月31日之前轉讓予我們，在該等未轉讓協議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後，我們可能無法與相關金融機構和汽車經銷商簽訂新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協議。有關業務轉讓過程的任何延遲或失敗，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與長久實業訂立委託協議，我們接手享有其與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的現有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協議項下的權利，亦承擔其義務。倘長久實業違反其現有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協議的義務，根據委託協議，我們可能須就有關損害負上責任。

我們在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方面的經營歷史有限，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的工作未必會成功。

我們於2022年4月推出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我們在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方面的經營歷史有限，或使到準確評估我們當前業務並可靠地推測我們未來表現顯得艱難。閣下對我們未來的成功或該業務線的存續性作出的任何推測，均可能存在不確定性，且未必如該業務線有較長經營歷史的情況下般準確。尤其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經驗及技術，能夠成功應用於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雖然我們通過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建立起廣泛客戶基礎，但無法保證我們的現有客戶將對我們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有需求或會為我們介紹

風險因素

新客戶。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自該業務線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長久集團擁有的汽車經銷商提供的服務。儘管我們已擴展並計劃通過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按有利條款自獨立第三方獲得服務協議。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已就此業務線與獨立第三方擁有的汽車經銷商訂立五份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協議。於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歸因於獨立第三方的毛損約人民幣1.8百萬元、零及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處於該等服務的早期業務發展階段，並產生相關成本，尤其是員工成本，以準備對我們服務的未來需求。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綜合損益表項目說明－毛利及毛利率」。再者，我們可能會遇到提供新服務的企業經常遇到的風險和困難，例如不可預見的費用、困難、複雜情況、延誤以及其他已知和未知因素。倘我們未能成功應對該等風險及困難，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我們開發新服務的舉措或未如計劃般成功，或使到我們的前景難以評估。

我們業務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開發新服務及引入新業務模式的能力。我們期望在看到商機時，繼續擴展到新類型的業務經營。我們正開發汽車供應鏈服務移動端應用程序，可在該移動端應用程序上促進新能源汽車的銷售、交付及其他供應鏈服務。我們的汽車供應鏈服務移動端應用程序於2023年4月開始試運營。該等業務舉措乃基於我們對市場前景的評估，但無法保證我們的評估正確或我們將如計劃般發展業務。該等新業務舉措可能不受市場的歡迎，而我們可能不時決定將其終止。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開發新服務及引入新業務模式的舉措將如預期般成功，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收回為開發、優化及擴展新業務舉措所投入的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基於對市場前景及客戶偏好的前瞻性評估的新業務舉措將始終取得成功。大量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亦可能影響我們發展多元化服務的計劃，包括中國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化、相關行業的政府政策及法規以及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變化。倘我們任何新業務舉措未成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激烈競爭，尤其是在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方面，而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服務的市場存在競爭。影響競爭的因素主要包括與客戶的關係、技術創新、對市場的經驗及熟悉程度、定價及服務質量。就質押車輛監控服務而言，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是在汽車流通領域、汽車金融行業、汽車物流行業及／或汽車保險行業擁有悠久運營歷史及豐富經驗的服務提供商。如果我們無法與我們現有的競爭對手或新進入者進行有效競爭，我們現有的市場地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新興或替代技術的出現可能會取代我們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或減少對該服務的需求，或使我們現有技術及服務過時或失去吸引力。例如，在允許的情況下，金融機構可透過GPS設備直接獲得質押車輛的位置信息。倘我們未能以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緊貼新型技術發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市場份額日後不會因不利的經濟或監管發展而下降。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就我們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而言，潛在競爭對手為初創軟件公司、互聯網平台公司及具有雄厚管理實力的大型汽車經銷商。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更容易接觸汽車製造商、擁有更廣泛的服務網絡、更強的技術能力或更廣泛的客戶群。

我們市場的激烈競爭可能會降低我們的服務費及收入、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及資本支出，並導致我們的合資格僱員離職。我們日後可能會與競爭對手發生糾紛，包括涉及根據知識產權法及不正當競爭法提出索賠的訴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未能與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競爭，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努力升級現有技術及開發新技術，不一定會成功。

我們很依賴本身升級及開發與提供服務有關的技術的能力。為提高我們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效率及準確性並響應用戶需求，我們將持續開發及完善我們的綜合數字信息基礎設施及裝置。此外，我們將繼續通過在底層雲基礎設施中設計輕量級算法，以及在數據、技術和業務支持系統開發可擴展模塊，增強我們的數據處理能力，完善我們的綜合數字信息系統。然而，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開發新技術。此

風險因素

外，新技術的發展未必能帶來商業上成功的產品。我們開發的新產品可能不具備商業可行性，且可能無法達到行業標準或滿足客戶需求。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將轉化為商業成功。倘我們未能成功更新現有技術或開發新技術，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計劃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系統及技術可能因缺陷、錯誤、系統故障、安全漏洞、服務器中斷及網絡干擾而中斷。

我們依賴本身的質押車輛監控系統，包括VFS系統及久車通、射頻識別（「RFID」）標籤、個人數字助理（「PDA」）、車載自動診斷系統（「OBD」）裝置及保管箱，以向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提供我們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並利用我們的運營管理系統，即「智科星」，以提供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我們可能會遇到技術問題、安全問題及運營問題，可能會妨礙我們的信息系統和技術正常運行，使客戶無法獲得理想服務，從而可能有損客戶的業務，繼而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的信息系統及技術的實際或觀感上的缺陷、錯誤、故障或漏洞，可能造成負面的公眾形象、市場對我們服務認同感的流失或延後、競爭地位的喪失、客戶留存率的下降或客戶因蒙受損失而提出索賠。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因客戶關係或其他原因而被要求或可能選擇花費額外資源以糾正缺陷或錯誤並賠償客戶蒙受的損失。倘我們無法及時解決該等問題，或根本無法解決該等問題，我們可能會失去現有客戶或面臨較低的客戶參與度。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招募足夠的合資格人員來支持我們信息系統及技術的運營及發展。

此外，對我們安全措施的破壞（包括計算器病毒及黑客攻擊）可能導致我們的硬件及軟件系統嚴重受損、業務活動中斷、機密或敏感信息被無意洩露、對我們的信息系統及技術的訪問中斷及對我們營運的其他重大不利影響。在數據傳輸期間或任何時候，我們的系統可能會因第三方行為、員工錯誤、瀆職或其他原因而受到滲透，並導致他人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及數據。倘我們的安全措施遭破壞，我們的系統及數據庫遭遇未經授權的訪問，我們的服務可能被視為不安全，客戶可能會減少或完全停止使用我們的服務，而我們可能會產生重大法律及財務風險及責任。我們可能會因保護系統及設備免受計算器病毒及黑客攻擊的威脅及修復所造成的任何損害，招致巨額成本。此外，倘我們的系統受到計算機病毒或黑客攻擊影響，並被大肆宣揚，我們的聲譽可能嚴重受損，且我們服務的使用可能下降。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因停電、計算器病毒、硬件及軟件故障、電信故障、火災、自然災害、安全漏洞及與我們的信息系統及技術有關的其他類似事件而造成的損害或干擾，在未來將不會發生。我們在恢復任何受損設備及系統時可能產生巨額成本。我們的信息系統及技術出現故障或中斷以及機密數據的丟失或洩漏，可能導致交易錯誤、處理效率低下及客戶流失。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該等設備及系統的未來開發及投資可能須遵守規管許可證批准及續期的中國法律法規，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若然取得或重續許可證，則能夠按時取得或重續許可證。此外，我們並無投購保險以補償我們因信息系統及技術的缺陷或錯誤而可能引致的任何損失。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服務可能會受到汽車製造商對汽車經銷商施加的限制的影響。

我們向汽車經銷商提供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汽車經銷商一般受汽車經銷商與汽車製造商之間的經銷授權協議所施加的限制，如零售價限制、可予出售的汽車品牌及／或型號的限制及有關提供售後服務的限制。汽車製造商對我們所管理汽車經銷商的業務及運營的限制或執行的程度增加，可能會限制我們及時應對市況變化或適當實施為該等汽車經銷商設計的運營策略的能力。例如，倘對特定汽車品牌或型號的需求減少，而我們管理的汽車經銷商被限制銷售其他汽車品牌或型號，則該汽車經銷商的業務表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可能會受到汽車製造商對汽車經銷商施加的限制的影響。倘對特定汽車品牌或型號的需求減少，且主要銷售該等車輛的汽車經銷商被限制銷售其他汽車品牌或型號，則該等汽車經銷商可能會通過質押融資減少購買汽車，導致對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需求減少，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中國汽車流通領域的政府政策及法規可能會嚴重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我們於中國汽車流通領域運營。我們無法推測該行業未來將如何發展，因為其可能受到各種政府政策及法規的影響，尤其是有關購買新車的法規及有關新能源汽車的政府政策。

為應對中國的交通擁堵及二氧化碳排放，中國政府已通過限制每年發出的新車牌數量，實施多項有關購買及擁有新燃油車的規則及法規。尤其是，汽車的購買、擁有及銷售可能受到配額、排放標準或地方政府為控制汽車數量而實施的其他措施的影響。

此外，地方政府被要求振興新能源汽車市場，促進新能源汽車的流通，不得限制新能源汽車的流通。地方政府被要求採取措施簡化新能源汽車登記手續，優化車輛登記制度，方便交易雙方在車輛所在地完成登記手續。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底，對購置的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

上述有利新能源汽車交易的政策及有吸引力的交易價格，可能減少在中國對新燃油車的需求，繼而可能嚴重影響仍主要經營燃油車的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此外，倘中國政府提高汽車購置及消費稅率或徵收汽車奢侈稅或增添其他額外限制或稅項，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政府亦可能不時出台政策、指引、規則及法規，以規管汽車相關業務。為遵守適用法規，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而該等政策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可能會受到與中國銀行及汽車金融行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法規變動的影響。

我們主要向金融機構（主要包括商業銀行及汽車金融公司）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由於中國的銀行及汽車金融行業受到高度監管，對我們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需求可能會受到與該等行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法規變動的影響。商業銀行及汽車金融公司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發

風險因素

改委、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各自的地方分支) 制定的嚴格監管要求及指引。部分該等監管機構對我們客戶的業務及遵守彼等的法律、法規及指引進行定期及臨時檢查、審查及調查，且部分該等監管機構有權施加制裁、處罰或補救行動。該等法律、法規及指引對(其中包括) 銀行產品及服務、市場准入、汽車金融業務營運、設立新分行或機構、資本結構、稅務及會計政策、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定價及撥備政策等方面施加監管要求。

中國銀保監會作為銀行業及汽車金融行業的主要監管機構，已頒佈一系列法規及指引，旨在改善中國的商業銀行及汽車金融公司的營運及風險管理。特別是，自2017年底以來，為配合降低中國金融市場潛在風險的政策，中國銀保監會已頒佈一系列規章制度，如《汽車貸款管理辦法(2017年修訂)》，加強對商業銀行及汽車金融公司各項業務經營的監管及限制。該等法規鼓勵銀行機構及其他金融機構完善其風險管理制度，加強對業務運營的監督，並採取更嚴格的公司治理措施，從而增加了對我們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需求。

規管銀行及汽車金融行業的政策、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可能會發生變化。倘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因政府政策及法規變動而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妥善收集、存儲、使用及保護客戶的個人數據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打擊客戶使用我們服務的意欲。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主要收集及處理四類業務數據，即(i)質押車輛相關數據；(ii)經銷商相關數據；(iii)經銷商運營數據；及(iv)服務費相關數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數據安全及隱私」。我們亦收集、存儲及使用分包商員工及商業銀行、汽車金融公司及汽車經銷商僱員的個人數據。我們自提供現場監管服務的分包商收集的個人數據主要包括彼等姓名、出生日期、電話號碼、身份證號碼、地址、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面部識別數據。我們亦於商業銀行、汽車金融公司及汽車經銷商僱員於我們的系統註冊時收集彼等的個人數據，如姓名、電話號碼、職位及工作電郵。儘管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來保護數據免受安全漏洞的影響，但我們的內部控制機制可能不足，我們的安全措施可能會受到損害。若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維護所獲提供或所收集的個人及其他機密數據的安全，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程序及潛在責任，兩者皆可以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吸引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可能減緩我們客戶群的增長。

為維持及加強我們在中國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行業的地位，我們必須努力吸引及留住客戶，有賴於我們提供優質及快速回應的客戶服務。此外，為發展我們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我們必須通過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服務協議積極吸引新客戶。我們也必須創新並引入新的信息系統和技術，以增強客戶體驗。然而，由於各種原因，包括價格競爭、競爭對手提供的優質服務及技術以及中國汽車流通領域的變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吸引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倘我們未能吸引或留住客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供應商的依賴可能會對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i)外包現場監管服務；及(ii)向第三方製造商採購我們的RFID標籤、為PDA及OBD裝置獲取專利，以用於我們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以及為保管箱獲取專利，以用於我們的保管箱服務。由於市場需求增加、自然災害或我們的供應商缺乏提供服務及設備的足夠權利，我們可能會遇到庫存短缺、交付延遲或協議終止的情況。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該年度／期間的採購額於2020年為人民幣255.3百萬元，於2021年為人民幣286.6百萬元，於2022年為人民幣302.3百萬元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57.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97.6%、97.0%、93.6%及89.4%。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單一最大供應商作出該年度／期間的採購額於2020年為人民幣223.3百萬元、於2021年為人民幣211.4百萬元、於2022年為人民幣119.1百萬元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54.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5.4%、71.6%、36.9%及87.5%。我們對該等供應商的依賴可能令我們蒙受涉及該等供應商的集中及交易對手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維持與供應商的關係。我們與該等供應商一般並無訂立任何保證供應的長期協議。倘我們的若干服務或設備供應中斷或延遲，就是有另外的供應品，但無法保證替補可以足夠，或者供應品將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提供。此外，即使我們能以大致相似的條款物色到足夠的替代品，我們的業務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服務或設備供應的任何中斷可能會延遲我們的服務提供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其他限制，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

風險因素

此外，供應商提供的設備可能存在缺陷或錯誤，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內部系統和硬件以及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造成損害。此外，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達到我們的標準，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的聲譽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政策及程序以及內部控制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免受業務各種固有風險的影響。

我們已建立內部風險管理框架，並制定多項政策及程序以管理我們在信貸、營運、信息科技、法律及合規方面的風險敞口。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乃基於行政機關頒佈的法規及政策、行業慣例、我們的財務狀況與營運經驗。然而，我們的政策未必充份有效地管理所有未來的風險敞口或保護我們免受未識別或未預料到的風險，而這些風險可能遠高於我們的內部評估及營運經驗所顯示的程度。儘管我們不斷更新該等政策及程序，但由於市場及監管狀況的快速變化，該等政策及程序可能無法預測未來風險。

此外，僱員、客戶、與我們合作的汽車經銷商及其他第三方或業務合作夥伴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難以察覺及預防。例如，我們的僱員可能從事欺詐性業務交易或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此外，與我們合作的客戶及汽車經銷商可能自行或共同使用假身份證明、偽造文件及／或從事其他欺詐性交易。我們的僱員、客戶、汽車經銷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使我們遭受經濟損失及政府及監管機構施加的處罰。我們亦可能因僱員的不當行為而遭受負面公開流傳信息、聲譽損害、金錢損失或訴訟費用的打擊。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信息科技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控我們的營運及整體合規。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識別不合規或可疑交易。此外，我們為防止及發現該等活動而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先前已發生但未被發現，且該等欺詐或不當行為可能於未來發生。

我們的內部控制可能無法有效防止任何上述情況的發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挽留高級管理團隊或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僱員。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團隊的領導，尤其是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薄世久先生。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團隊其他成員的經驗及技能。我們並無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購買關鍵人物保險，亦無與高級管理團隊成員訂立不競爭協議。高級管理團隊的任何成員離職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有效管理業務及實施擴張計劃的能力，因此，我們的競爭力可能會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挽留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或及時找到合適或相若的替代人選，甚或根本無法找到人選。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挽留及僱用更多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僱員，尤其是，質押車輛監控團隊、信息技術團隊及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團隊的僱員。此外，由於對有經驗及合資格人員的競爭激烈，競爭對手可能會尋求僱用我們的主要僱員。倘我們無法吸引及挽留必要人員以壯大及發展我們的業務，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計劃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且我們可能繼續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現有股東造成攤薄及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3年3月7日，我們向若干僱員及董事授出合共1,620,000股受限制股份及合共[編纂]份購股權。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13.7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日後，我們可能採用新的股份激勵計劃並向董事、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及／或主要僱員發行股份及授予購股權，以激勵彼等的表現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我們的利益一致。因此，我們可能會繼續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或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的開支日後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淨利潤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授予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現有股東出現即時及潛在攤薄，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價值下降。

風險因素

我們日後的收購、戰略聯盟及投資可能不會成功，且我們在將所收購業務與現有業務整合時可能面臨困難。

我們可能為擴展業務而選擇性地考慮進行收購、投資及戰略聯盟的機遇。該等交易涉及固有風險，包括：

- 未能實現收購、投資或聯盟的預期效益；
- 整合營運、技術、服務及人員的困難及成本；
- 撤銷投資或收購資產；
- 與我們訂立投資或聯盟的各方不履約或有利益衝突；
- 監督或控制與我們訂立投資或聯盟的其他方的行動的能力有限。
- 濫用與收購、投資或聯盟有關的專有資料；及
- 視乎收購、投資或聯盟的性質而定，面臨新的監管風險。

任何該等風險的實現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或獲得合適的收購、投資及其他戰略機會，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先於我們利用該等機會，這可能會削弱我們與競爭對手競爭的能力，並對我們的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潛在收購或投資目標，亦無就投資或收購訂立任何最終協議。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及應對市場機遇。

我們可能需要為我們的未來業務擴展及增長戰略獲得額外資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資金，甚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倘我們的內部資本儲備及業務營運所得現金不足以為我們的業務擴張及增長策略提供資金，我們可能須向第三方（包括銀行）尋求額外融資。我們亦可能考慮通過發行股本或可轉換債務證券籌集資金，這將導致我們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被攤薄。倘我們無法及時以合理的成本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我們可能會被迫推遲我們的擴張計劃，或縮小規模或放棄該等計劃，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負營運現金流量。

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負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20.8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可能需要我們獲得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我們的財務需求及義務，而我們可能會被迫尋求外部融資，而這可能無法以商業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無法做到，我們可能會違反付款義務及可能無法按計劃發展業務或滿足資本需求。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及可收回性風險。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汽車經銷商及金融機構的未償還款項。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59.9百萬元、人民幣101.3百萬元及人民幣179.8百萬元。倘汽車經銷商及金融機構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惡化，則彼等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即時支付未償還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根本無法支付。任何重大違約或延誤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以及我們與汽車經銷商及金融機構的關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向金融機構授予信貸期，如此可能引致我們延遲根據三方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協議收取服務費。金融機構延遲付款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並引致流動性風險上升。

我們未能履行我們在合約負債方面的義務可能引發我們的退款義務，造成客戶不滿，甚至客戶與我們發生糾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2.7百萬元、人民幣69.4百萬元、人民幣58.9百萬元及人民幣50.7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客戶就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而支付的預付款項。倘我們未能履行客戶合約項下的義務，我們可能無法將此類合約負債轉換為收入，且我們的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退還已收到的款項，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此外，倘我們未能履行客戶合約項下的義務，亦可能對我們與有關客戶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及未來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淨流動負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錄得淨流動負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人民幣1.4百萬元的淨流動負債，主要是因為在2022年作為重組一部分支付人民幣101.0百萬元的代價，用於收購長久金孚的100%股權。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境內重組－上海鉑中收購長久金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因其他原因出現淨流動負債。倘未來出現淨流動負債，我們的營運資本可能會受到限制，我們可能無法償還短期債項且我們可能會被迫尋求外部融資，而這可能無法以商業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任何有關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關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以及類似法例的政策及程序未必足夠。

我們須遵守有關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的法律法規及類似法例。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國有金融機構的官員及僱員有直接或間接的往來。這些互動使我們面臨越來越多的合規問題。我們已實施並將繼續實施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供應商、代理、客戶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遵守有關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的適用法律法規以及類似法例。尤其是，我們與供應商訂立反賄賂協議，作為我們反賄賂政策的一部分。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可能並不充分，且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供應商、代理、客戶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參與不當行為，從而會使我們遭受舉報人投訴、不利的媒體報導、調查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須作出補救措施及付出法律費用，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在取得相關政府證書方面遭遇重大延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就我們的服務取得及維持若干證書。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證書、牌照及許可證」。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在達成必要條件準時取得及／或重續我們運營的必要證書方面，不會遭遇重大延誤或困難，又或者根本無法取得必要證書。因此，倘我們在取得或維持必要證書方面遭遇重大延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因未能為部分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被處以滯納金或其他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並無為其僱員全數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就有關潛在負債計提撥備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我們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有關政府部門可要求我們限期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在限期內繳納，我們可能須承擔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倘我們逾期未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有關政府部門可要求我們限期補繳，而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繳存，則有關政府部門可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對有關事件進行整改或對我們處以滯納金或其他罰款。倘我們被要求補繳或被處以嚴厲處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過往不合規事件－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的業主未向我們提供我們在中國租賃的其中一項物業的相關業權證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租賃的其中一項物業的業主未能提供有關該物業的相關業權證書。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倘業主並非擁有人或未獲實際擁有人授權向我們出租物業，我們可能需要尋求替代物業，並就有關搬遷產生額外成本。與我們佔用的物業的使用權或租賃權有關的任何爭議或申索，包括涉及非法或未經授權使用該物業的任何訴訟，均可能要求我們搬遷我們的營業場所。倘我們對相關物業的租約因第三方質疑或我們的業主未能重續租約或取得相關合法業權或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同意而終止，則我們可能需要尋求替代物業並產生額外搬遷成本。

風險因素

我們的租賃協議未在相關政府部門登記，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罰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租賃協議的訂約方須就其租賃辦理租賃協議登記並取得物業租賃備案證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登記我們作為租戶的一份租賃協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未能登記租賃協議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效力。然而，我們可能會被相關政府部門要求備案租賃協議以完成登記手續，並可能因未在規定時限內登記而被處以每份租賃協議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面對以上罰則，我們可能有需要付出額外努力及／或產生額外開支，兩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租賃協議的其他訂約方會合作，且我們能夠就該租賃協議及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任何其他租賃協議完成登記。

我們可能面臨與勞務派遣有關的處罰。

於2012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作出修訂，對勞務派遣實施更嚴格的規定，有關修訂於2013年7月1日起生效。例如，派遣工人只能參與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此外，用工單位使用的派遣工人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一定比例，具體比例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規定。根據自2014年3月1日起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上限」）。用工總量是指(i)用工單位訂立勞動協議人數；與(ii)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人數之和。

倘公司違反《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相關勞動部門將責令公司對有關違反行為進行整改。倘該公司不能在規定期限內進行整改，其將就超過上限的每名被派遣勞動者被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此外，公司未將其現有被派遣勞動者數量降至上限之前，不得新用被派遣勞動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派遣工人擔任臨時、輔助或替代性質的職位。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會確定派遣工人均從事臨時、輔助或替代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家附屬公司聘請的派遣工人人數超過上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取整改措施，將派遣工人人數減少至上限以下，且我

風險因素

們的附屬公司概無收到任何通知或受到來自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與勞務派遣有關的行政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過往不合規事件－勞務派遣」。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就我們附屬公司的過往不合規對其施加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不時牽涉因經營而產生的法律及其他爭議及索償。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面臨法律程序，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所服務客戶和企業、競爭對手、政府實體（在民事或刑事調查和訴訟中）或其他實體可能會針對我們，提出因實際或指稱違法行為的索賠。該等索賠可根據各種法律提出，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責任法、消費者保護法、知識產權法、不正當競爭法、隱私法、勞動和僱傭法、證券法、侵權法、合同法、財產法及僱員福利法。

特別是，我們面對與三方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協議相關的訴訟風險。此類協議通常規定，如果我們未能履行這些協議項下的義務，且未履行導致質押車輛、車輛合格證或車鑰匙損壞或遺失，我們應賠償相關金融機構因該等損壞或遺失而承受的損失。例如，2023年5月19日，某商業銀行對我們提起民事訴訟（「2023年長春訴訟」），指控我們未能履行三方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協議項下對質押車輛進行監控的合約義務，導致質押價值不足。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法律程序」。

無法保證我們最終將於2023年長春訴訟勝訴，或我們會在其他法律和行政訴訟中成功為自己辯護，或根據各種法律維護我們的權利。即使我們成功地在法律及行政訴訟中為自己辯護或維護我們在各種法律下的權利，但抗衡相關各方以行使我們的權利可能所費甚多、耗時且最終徒勞無功。該等行動可能使我們面臨負面公開流傳信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商譽及與客戶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該等行動亦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金錢損失及法律抗辯費用、禁令救濟以及刑事及民事罰款及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吊銷經營許可證。此外，倘我們敗訴，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筆款項以清償索賠或支付損害賠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僱員、訪客、客戶或其他人員在我們管理的汽車經銷商發生意外或受傷，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

在我們管理的汽車經銷商的日常運營過程中，車輛經常需要移動。因此，駐於我們所管理的各汽車經銷商內，我們的僱員、分包商指派的員工以及一定程度上的其他訪客及客戶均有發生意外及受傷的固有風險。倘我們所管理的任何汽車經銷商發生意外或受傷，我們可能須承擔損害賠償責任、罰款及產生負面公開流傳信息，這可能會對我們在現有及潛在僱員、訪客及客戶中的安全評價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客戶的現有財產及責任保單可能無法為該等損失提供足夠或任何保障，而發生任何意外或受傷將嚴重影響我們與汽車經銷商客戶達成服務協議項下里程碑的能力。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現及防止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疏忽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承受僱員、代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或會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後果，可能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和政府部門的制裁，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的信息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控我們的運營及整體合規情況。然而，該等信息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識別不合規及／或可疑交易。此外，並非總是能夠發現及阻止僱員的不當行為或錯誤，而我們為發現及防止潛在不當行為及人為錯誤而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控制風險或損失。

倘我們的任何僱員在與客戶互動時以及在僱員之間收取、轉換或濫用資金、文件或數據或未能遵守操作共同守則，我們可能須承擔損害賠償責任，並遭受監管行動及處罰。我們亦可能被視為協助或參與非法挪用資金、文件或數據，或未能遵守操作共同守則，因此須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我們的僱員亦可能與第三方進行不當商業行為及其他欺詐行為。由於該等潛在破壞性活動，我們可能產生重大虧損，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可能會干擾及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

作為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及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的提供商，我們面對被指控侵犯知識產權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並無或將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損害第三方持有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此外，我們已開發移動應用程序，主要用於監控我們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中的汽車。第三方可能向有提供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

風險因素

的應用程序商店提出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可能會被相關應用程序商店下架，直至有關索賠得到解決，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用戶下載或更新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面臨與他人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程序及索賠。知識產權申索及訴訟的調查及抗辯費用高昂且耗時，並可能將我們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運營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分散。該等申索即使並無帶來法律責任，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由此產生的責任或開支，或為降低未來責任風險而須對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作出的更改，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充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資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專利、商標、軟件版權、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及專有資料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及專有資料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競爭優勢。我們依賴在中國的專利、商標、版權及商業秘密保障法共同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

法律保障不一定永遠有效。過往，中國的法律系統及法院未能如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系統及法院般為知識產權提供相同程度的保障，於中國經營的公司仍然面對日益增加的知識產權侵權風險。此外，許多互聯網相關活動的知識產權（如互聯網商業方法專利）的有效性、應用、執行能力及保障範圍在中國及國外都不確定，並仍在演進之中，令我們更難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倘我們不得不訴諸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該等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可能會導致大量成本及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並可能干擾業務。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地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以其他方式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競爭對手可能會採用與我們相似的服務名稱或商標，從而損害我們建立品牌身份的能力，並可能導致用戶混淆。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獨立開發與我們非常相似的軟件，甚至可能申請軟件版權保護。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成功獲得該等保障，我們知識產權的使用可能會受到限制，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我們、長久集團及其聯屬人士、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聯屬人士、業務合作夥伴及我們提供的服務的負面公開流傳信息（包括互聯網上的負面新聞、監管問題或訴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聯屬人士、業務合作夥伴及我們提供的服務的負面公開流傳信息可能不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負面新聞、監管問題、糾紛、訴訟或法律程序。有關我們提供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及我們管理的汽車經銷商，可能不時在互聯網帖子及其他媒體來源出現負面評論，且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其他類型的負面公開流傳信息。例如，與我們管理的汽車經銷商的訪客或客戶發生糾紛可能導致負面公開流傳信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不遵守任何法律或法規，以及存在針對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我們的聯屬人士的潛在訴訟，可能會使我們承受負面公開流傳信息，或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負面公開流傳信息（不論其是否屬實）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共享「長久」名稱，任何有關長久集團及其聯屬公司的負面公開流傳信息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承擔額外開支來回應指控及負面公開流傳信息，且可能無法將有關負面公開流傳信息的影響降低至我們的投資者及客戶滿意的水平。

發生自然災害、廣泛傳播流行病、恐怖主義行為、戰爭或其他災難，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容易受到自然災害、廣泛傳播流行病、恐怖主義行為、戰爭或其他災難的打擊。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日常運營造成嚴重干擾，甚至可能需要暫時關閉我們辦公室及所管理的汽車經銷商，這可能會使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該等災難性事件損害中國整體經濟，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亦可能導致相關汽車製造商的產能短缺，或汽車製造商向我們管理的汽車經銷商延遲運送汽車、零部件或配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及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因地震、洪水、火災及極端溫度等自然災害而受到損害或中斷。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新冠疫情的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新冠疫情對中國整體經濟及汽車流通領域造成負面影響。特別是，新冠疫情對中國的汽車銷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期間，由於原材料供應短缺、政府對若干出行和業務實施預防性停止、政府下令延遲恢復服務及大規模生產以及相關隔離措施，使汽車產量和買家數量下降。儘管我們認為新冠疫情對我們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影響相對有限，但我們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已受到新冠疫情的負面影響。尤其是，我們監控的質押車輛數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636,100輛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525,500輛，主要是由於新冠疫情導致對新車的需求下降及汽車經銷商的汽車交易放緩。此外，由於新冠疫情在中國再次爆發，部分我們管理的汽車經銷商於2022年5月至6月暫時關閉。

儘管世界衛生組織已宣佈新冠疫情不再為全球衛生緊急情況，且中國政府已逐步解除中國的限制及隔離措施，原因是疫情正在得到控制，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的業務量在短期內完全恢復。新冠疫情的未來發展存在巨大不確定因素，這可能會對中國汽車流通領域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繼而減少對汽車及汽車相關服務的需求。倘新冠疫情再次爆發，中國政府可能會再次採取嚴厲措施以遏制疫情蔓延，包括出行限制、強制停止業務營運、強制隔離、在家工作及其他替代性工作安排、社交和公共聚會的限制以及城市或地區的封鎖，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儘管我們持續監控新冠疫情的狀況，但其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倘新冠疫情再次爆發，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承保或根本未有承保我們可能面臨的損失及責任。

中國的保險公司提供的商業保險產品有限。我們並無投購涵蓋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所有潛在責任的商業責任保險，我們亦無為業務中斷或訴訟投購任何保險。因此，我們可能須動用自有資源支付任何未投保的財務或其他損失、損害賠償及責任、訴訟或業務中斷。發生地震、海嘯、火災、惡劣天氣、戰爭、水災、停電、恐怖襲擊或其他具破壞性事件等若干事件，以及該等事件造成的後果、損害及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就反壟斷法的解釋及實施面臨不確定性。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於2007年8月30日首次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2020年9月11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規定根據《反壟斷法》，經營者建立反壟斷合規管理制度，以預防反壟斷合規風險。於2021年11月18日，國家反壟斷局正式成立，以制定反壟斷制度措施及指引，實施反壟斷法執行並向企業提供指引以應對國外反壟斷行動。《反壟斷法》（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禁止經營者從事壟斷行為，如(i)達成壟斷協議；(ii)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iii)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反不正當競爭及反壟斷的法規」。

近期，國家反壟斷局對多起反壟斷案件實施行政處罰，反壟斷監管環境趨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與反壟斷有關的行政處罰或監管行動。然而，由於反壟斷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在對我們的政策及慣例作出必要改變方面可能面臨挑戰，這可能會導致重大成本及開支、針對我們的監管調查、執法行動、訴訟或索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為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制定了複雜的程序，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通過在中國的收購實現增長。

中國六家監管機構於2006年通過並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以及有關併購的其他法規及細則所制定的程序和規定，可能會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耗時和複雜，包括在某些情況下要求外國投資者控制中國境內企業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前應事先通知反壟斷執法機構。

風險因素

此外，於2011年3月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及商務部頒佈的於2011年9月生效的《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的引起「國防和安全」問題的併購，以及外國投資者可能取得對國內企業的實際控制並引起「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接受商務部的嚴格審查，且規定禁止任何試圖繞過安全審查的活動，包括通過代理人或合約控制安排進行交易。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並非國家安全相關行業。然而，我們不能排除商務部或其他政府部門日後可能發佈與我們理解相反的解釋或拓展有關安全審查範圍。

未來，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業務來發展我們的業務。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以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耗時較長，且任何所需的審批程序（包括獲得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的批准）可能會延遲或抑制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我們可能面臨與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有關外匯管理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號通知」），取代了2007年頒佈的早期規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號通知，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中國公民和非中國公民，如果參與海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必須通過國內合格代理人（可能是該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某些其他手續。此外，必須聘請一個海外受託機構來處理與行使或出售購股權以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和權益有關的事宜。當本公司在[編纂]完成後成為一家海外[編纂]公司時，我們和我們的行政人員以及其他具有中國公民身份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並已被授予購股權的僱員將受到這些法規的約束。如果不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彼等可能會遭受罰款和法律制裁，彼等行使購股權或將[編纂]股份所得的[編纂]匯入中國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額外限制。我們亦面臨著監管方面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在未來根據中國法律為我們的董事、行政人員和僱員採用激勵計劃的能力。

風險因素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規定，參加海外非公開上市的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在行使購股權之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登記。在[編纂]完成後，我們和已經獲得購股權和限制性股份的中國僱員將受到該等規定的約束。如果我們中國的購股權持有人或受限制股東未能完成其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可能會使這些中國居民受到實體最高為人民幣300,000元以及個人最高為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加上法律制裁，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配股息的能力，或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經頒發了一些關於僱員購股權和限制性股份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若然行使購股權或被授予限制性股份，將需要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僱員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有關的文件，並代扣該等行使購股權的僱員的個人所得稅。如果我們的僱員沒有支付或我們沒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預扣彼等的所得稅，我們可能會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政府機構的制裁。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之前在聯交所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可能不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

我們的股份現時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提供的股份[編纂]將由本公司及[編纂]商定，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股份市價存在較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編纂]及[編纂]。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一定能形成活躍及具流動性的股份[編纂]市場，或者即使形成有關交易市場，並不保證其一定能在[編纂]之後得以維持，或股份市價會在[編纂]後上升。假若我們的股份在[編纂]後並無形成活躍公開市場，股份可能以低於[編纂]的價格[編纂]，而閣下可能在一段長時間內無法或根本無法轉售閣下的股份。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波動，此可能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甚為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主要在中國經營類似業務且其證券於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市價表現及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編纂]量的波幅。此外，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我們服務的定

風險因素

價因存在競爭對手而出現的變動、公佈我們管理新汽車經銷商、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建立戰略聯盟或進行收購、工業或環境事故、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變動、金融分析師及信用評級機構給予我們的評級變動、訴訟或我們服務的市價波動等因素，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編纂]量及價格出現重大急劇變動。此外，在中國擁有重大經營及資產的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在過去經歷價格波動。因此，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出現與我們的表現並非直接相關的價格變動，因此，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

此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不成比例的大幅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儘管難以預測該等狀況將持續多久，但其可能會在較長時間內繼續帶來有關銀行借款利息開支的風險，或減少我們目前可得的銀行融資數額。倘我們經歷該等波動，可能會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市場波動亦可能對我們[編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編纂]與[編纂]之間存在數天的時間間隔，股份持有人面臨股份的價格在股份[編纂]開始前期間可能下跌的風險。

在[編纂]中[編纂]的股份的初始[編纂]預計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前將不會在聯交所開始[編纂]，預計股份將於[編纂]後若干個營業日交付。因此，在此期間內投資者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將面臨風險，因為股份出售至[編纂]開始期間可能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造成股份在[編纂]開始時的價格可以低於[編纂]。

我們在[編纂]的股份買家將即時遭攤薄，倘我們未來發行額外股份，則閣下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我們的股份在香港的首次[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已發行予我們的現有股東發行在外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我們在[編纂]的所有股份投資者及買家將即時遭攤薄，而股份的現有持有人將收到較高的有形資產淨值。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擁有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編纂]，惟我們可能由於業務狀況變動或其他未來發展（其中包括與現有業務或未來擴張有關的未來發展）而需要額外資金。該等額外融資需求的金額及時機將視乎對第三方的投資及／或自第三方收購新業務的時機以及經營所得的現金流量金額而有所不同。倘資源不足以應付現金要求，我們可能通過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尋求額外融資。

出售額外股本證券可能引致股東遭受額外攤薄。倘通過發行新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可能會減少。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力，且行事未必符合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

於[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附帶的投票權。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所規限，控股股東將繼續有能力通過控制董事會的組成、決定派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批准重大企業交易（包括併購）、批准我們的年度預算及採取需要我們股東批准的其他行動，對我們的管理、政策及業務施加控制性影響力。控股股東的權益未必一定符合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而所有權集中亦可能具有延誤、推遲或妨礙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會不時與其他方（包括控股股東的投資者）發生爭議，並受到其他方的申索。所有有關爭議及申索可能導致法律或其他程序，或對我們造成負面公開流傳信息，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造成巨額成本，並從我們的業務活動轉移資源。任何有關爭議、申索或訴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會否及何時宣派及派付股息。

我們宣派未來股息的能力將視乎我們能否從外商獨資企業收取股息（如有）。根據適用法律及外商獨資企業的章程文件，派付股息可能會受到若干限制。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計算若干附屬公司的溢利於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不同。因此，於特定年度，即使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錄得溢利，外商獨資企業可能無法派付股息。因此，由於我們所有的盈利及現金流量來自外商獨資企業派付的股息，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可供分派溢利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未來的股息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日後的經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亦將受到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的約束，包括（倘需要）股東及董事的批准。宣派股息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此外，董事可不時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溢利及整體財務要求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或於彼等認為適當日期派付彼等認為適當金額的特別股息。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會派付股份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由於開曼群島法律對股東權利的司法先例比其他司法權區較為有限，因此閣下可能難以保護閣下的股東權利。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開曼群島法律在部分方面不同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我們的企業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我們股東對我們及我們的董事採取法律行動、少數股東採取行動及我們的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較為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英國普通法，英國普通法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並無約束力。開曼群島法律下我們股東的權利及我們董事的受信責任未必與香港、美國或投資者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規或司法先例一樣明確界定。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律體系較不完善。因此，我們的股東在面對我們的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行動時保護自身權益的難度，可能高於香港公司、美國公司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事實、預測或其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摘錄自各種官方政府刊物。有關資料並未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或代理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或各方編製或獨立審核。

因此，我們概不就有關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可能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編彙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缺缺效益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本文件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不應予以依賴。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統計數據乃按他處所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礎或準確性被陳述或編彙。在所有情況下，閣下應適當考慮閣下對有關事實、預測或統計數據的給予份量或重視程度。

本文件中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性影響，無法保證從不同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一些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的業務與前景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現時的信念及假設以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文件中採用「旨在」、「預料」、「相信」、「能夠」、「繼續」、「可能」、「估計」、「預期」、「今後」、「擬」、「應該」、「可以」、「也許」、「計劃」、「有可能」、「推測」、「預測」、「尋求」、「應」、「將」、「將會」的字眼及類似措詞，而與我們或我們的業務相關時，乃用以表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了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受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各種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倘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成為現實，或倘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出現重大分歧。實際結果是否將會符合我們的預期及推測，須視乎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當中很多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並且反映未來業務決策，而此等決策可能會出現變動。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的計劃或目標將獲達成的聲明，投資者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除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須承擔的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且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當中可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概不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在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我們概不就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以及報章或其他媒體就股份、[編纂]或我們所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正性或適當性承擔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數據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編纂]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導或刊物。在[編纂]中申請購買股份，即表示閣下已同意，閣下將不會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